**看家-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**

**Film Your Home On Your Cellphone**

**報名文件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序 | 檢核(請打v) | 應備文件 | 說明 |
| 1 |  | 報名文件檢核表1份 | 本表。 |
| 2 |  | 報名表1份 | 請詳實填寫正確資料，如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等情形，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，一概以棄權論。 |
| 3 |  | 身份證明資料影本1份 | 包括但不限於居留簽證、永久居留證及戶籍謄本等，需與報名表填寫內容相符。 |
| 4 |  | 腳本及分鏡企劃1份 | 字數不限，腳本之長度以拍攝3至5分鐘公民報導影片為限。 |
| 5 |  | 執行能力相關資料1份 | 無則免附；包括但不限於廣電相關系所畢業證書、影片攝製課程結業證書或學分(程)證明、拍攝影片實績(影片檔以mp4格式為限，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)，文件非以中文繕製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 |
| 6 |  | 切結書1份 | 請填具相關資料及日期，並親筆簽名。 |